

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CZD-C2024-0002

项目名称：云龙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项目

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民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云龙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龙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